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李寶玉
原　　告
兼法定代 理 人　胡珊怡
　　胡智偉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
　　胡慧怡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張駁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燕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得煜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東昇

上列被告吳燕青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交易字第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陳韋仁

法　官　潘韋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沛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